

103 年度【秀姑巒溪石牌堤段（第一段）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 會議紀錄（第 1 場）

- 一、 事由：興辦「秀姑巒溪石牌堤段（第一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 開會地點：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楊課長鴻彬 記錄人：李連福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秀姑巒溪石牌堤段（第一段）防災減災工程第一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李正工程司連福說明：

本工程範圍上游起自富里鄉秀姑巒溪與螺仔溪匯流處至九岸溪間興建堤防 900 公尺，計畫於 103 年辦理用地取得，104 年辦理工程施作，為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臨農地、南面連接富里鄉螺仔溪右岸堤防，西面即秀姑巒溪河床、北面為九岸溪左岸堤防。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筆數 12 筆、面積 2.3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67.09%，私有土地筆數 7 筆、面積 1.1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32.91%。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林作物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 0.4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1.31%，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 0.6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9.04%，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0.08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23%，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0.93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6.33%，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 0.29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8.18%；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 0.04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1.03%，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0.1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85%，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 1.02 公頃，占用地面積百分之 29.03%。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A、本堤段尚未建堤亦無施設防汛路且河道淤積，影響通洪，需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避免汛期期間發生重大災害，影響農田安全，須辦理堤防新建及景觀環境改善，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

B、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秀姑巒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堤段係沿續工程，現況尚未建堤，目前部分種稻及部分雜草叢生，且未施設防汛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

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堤段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另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A、本工程範圍位於秀姑巒溪與螺仔溪匯流處至九岸溪間延建 900 公尺，該段河道淤積嚴重，影響通洪，每遇颱風沖毀農田便道及淹沒農田，造成嚴重損失，且無設置防汛路，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有河道整理及施作堤防之必要。

B、增設防汛道路，以利河川巡防、增加防汛搶修險強度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本堤段工程。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李正工程司連福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李正工程司連福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堤防完工後原承租戶是否優先再恢復承租。

2、同意興建堤防。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1、本工程 103 年辦理用地取得，將於 104 年辦理興建工程，有關公有河川地租約將延至 103 年 12 月底為原則，另堤防完工後請原承租戶依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再恢復承租。

2、感謝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興建堤防係依據公告之秀姑巒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辦理。

(二)潘○○女士（河川公地種植戶）言詞陳述意見：

1、該河段上游之河道高灘地是否納入本案工程河道疏濬？

2、原先已因承租河川公地付出測量費，是否完工後再提出承租，不用再花測量費？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1、有關本案工區範圍外上游段河道高灘地，遷涉該段私有地權屬尚未徵收，本案興建堤防工程將不納入上游段河道疏濬；另本局將於 103 年度辦理該上游段河道高徑植物部分鏟除，以利通洪。

2、堤防完工後，因地形環境改變及與先前申請位置有異，俟工程完工後請承租戶評估，若再申請承租請依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三)羅○○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同意興建堤防，保護堤後農田不會再淹水。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感謝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採分

年

分段興建堤防，以保護堤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整治完工後該河段將不再淹水。

(四)簡○○（代表會副主席）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現有河道農田若未影響興建堤防區段，請該區段不要動用，以免承租戶堤防完工後再花錢整地該區土地。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該段河道淤積嚴重，影響通洪，本局辦理興建堤防及河道中央整理，以增加該河道通洪功能；對於所建議事項，將納入設計規畫時，若可未動用河段，本局將不予設計其施作工程項目。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富里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石牌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次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11時30分

～（以下空白）～